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日经ETF”)收盘于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
| 基金代码 | 5133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 |
|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 | 2025年2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 | 2025年2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注:①2025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2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纳斯达克(“衍生品简称:纳斯达克ETF”)
④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2月1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2.2.2.基金自2025年2月18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所发生业务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相关业务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正常交易办理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告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3月1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010-8808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关于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表决权并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填写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无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通讯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递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递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010-8808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授权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输入身份后进行授权。

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授权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规则
1.直接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以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授权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果表决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果表决上的签字字迹或票面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首次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出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簿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授权,或授权委托人在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簿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杨煜;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晨。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5